附件1：

考生诚信承诺书

　　我承诺：本人 ，男(女)， 年 月出生，身份证号 ，报考2023年江岸区两新组织全职党建指导员招聘考试,笔试已入围。参加资格复审时，所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与本人所持有的证件一致，符合岗位要求。如本人提供虚假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无效，愿意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接受处理，并承担相应后果。

承诺人（签名捺手印）：

 年 月 日